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 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9年9月24日(四)中午12:10

地 點:理工大樓 A16-205 研討室

主 持 人:謝〇文主任 紀錄:翁〇翔

出 席 者:徐○明老師、甘○宙老師(請假)、謝○毅老師、江○達老師(請假)、

張〇鴻老師、梁〇仁老師、陳〇忠老師

討論議程:

提案一

案 由:討論 109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第一次待釐清問題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研發處 1090922 通知辦理(如附件 1),第一次待釐清問題需於 109/9/30 前完成回 覆。
- 2. 檢附"109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第一次待釐清問題表"(如附件 2)。

決 議:經討論,按決議附件 1,分配各項待釐清問題給各位老師們協助回覆,並請各位老師於 109/9/28 前回傳至系辦彙整。

提案二

案 由:大二學生須於大二下學期之期末考試兩週前完成專題老師認輔程序,提請討論。 說 明:

- 1. 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,此案逕付系務會議討論。
- 2. 檢附"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專題課程實施辦法"(如附件 3)。
- 3. 檢附目前大三專題分組名單(如附件4)。

決 議:

經討論,"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專題課程實施辦法"之第三條更改為:「電機專題為本系大三必修科目,欲修習本課程之學生,建議於前一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完成專題指導老師之認輔。修課學生最遲需於該學期開學後兩週內,依規定填寫「電機專題分組表及指導老師同意書」(如附表一)並檢具相關文件繳交至本系辦公室後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。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專題申請者,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指定指導老師,學生不得異議。

為達均勻分工之前提,每組專題以1-3人為原則。

學生之認輔教師即為該生指導教師,由指導教師於學期間定期指導。本系每位教師皆有指導專題生之義務與權利,指導學生每屆以5人為限,如有特殊案例再行討論。」,請參閱決議附件2。

提案三

案 由:109 學年度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目前進度,以及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分配辦法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,此案逕付系務會議討論。
- 2. 檢附"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"(如附件 5)。
- 3. 檢附目前碩士班認輔狀況名單(如附件 6)。

決 議:

- 1. 碩士班吳 O 昇同學認輔謝 O 毅老師為指導教授。
- 2. 經討論,請系辦聯絡林〇烽同學與張〇鴻老師約談。

臨時動議:無

散會:同日12:55